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69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

代理人 吳伯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3樓

相對人 泓科技照明有限公司(原名泓科照明有限公司)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之0

0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惠宗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00○00號

相對人 劉仕祺(原名劉士祺)

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重簡字第61號民事判決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，並確定在案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新臺幣4,620元，即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葉 靜 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
06 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
07 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09 書 記 官 許 朝 榮